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1	农药监督抽查	农药生产企业、经营者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2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3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生产经营许可证、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质量检验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车辆状况及使用操作检查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及使用人	对车辆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注册登记情况、年检情况、是否存在拼装改装情形等），对驾驶操作人员是否规范操作进行检查（有无证驾驶、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种植业和渔业生产主体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8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9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持有人、标志授权使用企业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授权使用企业管理、档案记录、标志使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情况，猎捕、繁育、经营管理、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1	渔业船舶生产作业活动情况安全检查	从事渔业船舶生产作业的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登记制度建立、渔船身份核验和安全检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
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10%，农药经营者抽查比例不低于0.5%	农药检定站
10%	土肥站
5%	种子技术推广站
不低于20%	科技教育科
不低于5%	植物保护站
不低于1%	农机中心
不低于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
不低于5%	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不低于5%	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5%	渔业中心
不低于5%	渔业中心

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2.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3.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2.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4.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1.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条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2.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3. 《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2.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3.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六
条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六十二条